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6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供方”)今日与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或“需方”)签署《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2,724,800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树枝

主营业务: 华泰圣达菲牌汽车, 华泰特拉卡牌汽车, 华泰元田牌汽车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 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荣成市观海中路 111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华泰汽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泰汽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电池包	套	10000	782,724,800

2、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本合同产品应符合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协议》规定，验收标准以《技术协议》为准，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质量和验收标准以供方的产品标准为准。

（2）需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最终验收合格。如在前述期限内供方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供方负责退换。本合同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需方不能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供方货款，验收合格后如出现产品问题，由供方按本合同有关产品维修条款进行处理。

3、产品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产品交付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

（2）运输方式及费用：普通货运，供方负担费用并负责办理产品的托运手续（仅含一次搬运费用）。

（3）供方提供之产品包装应保证经过通常运输途径运输后产品质量完好无损。

(4) 需方在收到供方产品时，必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产品外观情况，清点物料数据。如有外观损坏、物料数量不符，立即与供方发货人员或销售人员联系，沟通确认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给予签收。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须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若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给供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费、待料费、人工费、保管产品费用、运输人员差旅费等费用）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不足部分仍应赔偿供方。

(5) 需方在签收供方产品后及时清点、查看，如确有与送货清单不符或外观问题，必须在收到产品三天内反馈至供方，如若逾期，视为无异议，供方将不再受理此类问题（需方在清点产品时，如有供方售后人员在需方处，需方必须通知供方售后人员一起配合清点。）

(6) 产品交付需方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4、产品交付时间：供方在本合同和技术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发货。需方不能无故拒收货物，否则供方卸货至交付地点后即视为供方按约交付。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供方卸货时转移至需方承担。

5、产品维修期：自到货之日起8年或安装本合同产品的汽车行驶路程达十二万公里止（前述时间以先到为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以下五种情况产生的产品问题，不属于供方的责任，供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 需方或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第三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使用产品；

(2) 需方或使用产品第三方在签收产品后，连续3个月未使用产品；

(3) 因不可抗力；

(4) 需方或使用本合同产品的第三方人为故意损坏产品；

(5) 非供方原因。

维修期满，产品出现的任何问题，与供方无关，供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电池组货到后支付当批产品总货款的90%，余下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若需方不能按期付款，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利息。

7、解决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其他约定：

(1)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在本合同正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否则被修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

(2) 需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供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否则需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供需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编号:HTA25EV-12430-JG-2017-113、《产品供货合同》编号:HTA25EV-12430-GH-2017-009、《产品开发合同》编号:HTA25EV-12430-KF-2017-010、《保密协议》编号:HTBM-2017-060、《技术协议》编号:SDHA25EV-J-1001-01-170308、《质量协议》:编号HTRC12430ZL17016执行。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2、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